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乙方：贵州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新大楼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楼办案定制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300029B）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详见合同清单。

1.2 质量标准：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6334570.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十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规定或投标供应商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6.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如中标供货商不及时维护更换，由使用人请第三方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壹佰玖拾万零叁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1900371 元；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采购交付货物数量作为验收结算支付依据。合同货物全部到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交付手续，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叁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3167285 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1266914 元。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竞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

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原则上免费保修期为 10 年，具体以具体货物的国家标准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验收标准：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11.2. 验收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验收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邀请第三方公司对中标单位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4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5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6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及验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7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甲方如因财政拨款问题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乙方同意可延迟付款，双方需拟定具体补充协议。

13.5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时供货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供货，双方需拟定具体补充协议。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清单

- (2) 产品确认单
-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供货商供货验收合格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货物移交至使用人，并主动与使用人协调对接维护及更换事宜。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社
区服务中心龙洞堡太升国际 A3 栋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杨小海
2023.6.30

乙方：贵州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51 号瑞
金商务大厦 1 楼 113 号

法定代表人：但春娟
电话：0851-86552224
传真：
邮政编码：

娟但
印春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力支行
账号：1285012003000532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招标及补充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